

发行人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代码：042100216

债券简称：21 广汇能源 CP00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5日、8月23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第十次会议、监事会第八届第六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原定用于可转债股份226,347,641股中的38,070,000股用途调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剩余股份188,277,641股调整为用于注销。2021年10月13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188,277,641股的注销，现公司股份总数为6,565,755,139股，注册资本为6,565,755,139元。（详见公司2021-092号公告）

鉴于此，公司现对《公司章程》对应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内容详见下表：

2021年1月19日修订	2021年10月19日修订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54,032,78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65,755,139元。
第十九条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为6,754,032,780股。	第十九条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为6,565,755,139股。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严格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之盖章页)

